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壹、法令規定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二、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之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

### 貳、評估結果

- 一、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茲將本公司過去七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出具之查核意見列示如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各項關係之評估

-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3	<p>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服務社會。</p> <p>(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p> <p>(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p>	✓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6	<p>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p> <p>(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p> <p>(3)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p> <p>(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p> <p>(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p> <p>(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p>	✓	
7	<p>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p> <p>(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p> <p>(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4)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	
8	<p>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p>	✓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9	<p>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p> <p>(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3)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p>	✓	
10	<p>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p> <p>(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p> <p>(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p> <p>(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p> <p>(5)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p> <p>(6)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p>	✓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措施。	✓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	✓	
13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	

## 2、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條件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適任性條件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	
5	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市場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 參、結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公報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11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游淑芬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